

中華財政學會 109(2)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08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非鉛筆填入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 )01.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 ( )0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下列何者為非？(A)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B)市政府之財政局 (C)地方稅稽徵機關 (D)關務機關。
- ( )03.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牴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
- ( )04.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何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A)國籍原則 (B)中性原則 (C)量能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
- ( )0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A)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
- ( )06. 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應處幾年有期徒刑？(A)一年以下 (B)三年以下 (C)五年以下 (D)七年以下。
- (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徵稅之理由為：(A)防止利用分次贈與降低遺產稅之累進稅率 (B)防止利用免稅贈與規避遺產稅 (C)夫妻財產本為共有 (D)妻之財產應屬夫所有。
- ( )08. 已逾核課期間之遺產稅案件，稽徵機關應核發何種證明書，俾使納稅義務人持憑辦理移轉登記？(A)免稅證明書 (B)繳清證明書 (C)同意移轉證明書 (D)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 )09. 關於張小姐繼承其父房地一處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課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課契稅；課土地增值稅 (B)免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課契稅；課土地增值稅 (C)免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免契稅；免土地增值稅 (D)免綜合所得稅；免遺產稅；免契稅；免土地增值稅。
- ( )10.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長繳納期限，需符合下列那一項要件？(A)繳納期限屆滿後30日內申請 (B)繳納期限內申請 (C)應納稅額10萬元以上 (D)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
- (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不動產已納之稅捐，下列何者於併入遺產課稅時，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①已納之贈與稅②已納之土地增值稅③已納之契稅④已納贈與稅加計之利息：(A)①④ (B)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 )12.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下何者不屬於贈與稅之課稅範圍？(A)財產之贈與 (B)以自己的資金為他人購置財產 (C)他益信託 (D)財產互易。
- ( )13. 某甲去世後留下遺產房地數筆，倘若各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與其應繼分不相當時，相關稅捐之徵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B)應課贈與稅；免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免課贈與稅；應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免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 ( )14. 甲以其土地及房屋，贈與無資金能力的未成年子女乙，依相關稅法規定，可能產生的稅捐及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乙，契稅：乙 (B)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甲，契稅：甲 (C)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乙，契稅：甲 (D)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甲，契稅：乙。
- ( )15. 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嗣後該未成年子女因持有前述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應如何課稅？(A)由父母繳納贈與稅 (B)由子女繳納所得稅 (C)分別由父母繳納贈與稅，子女繳納所得稅 (D)免稅。
- ( )16. 敬業公司無償贈與一部汽車給張先生，下列何者是正確的課稅方式？(A)敬業公司係贈與人，由公司負責人繳納贈與稅 (B)張先生因係受贈與而取得財產，免課綜合所得稅 (C)由敬業公司代為繳納綜合所得稅 (D)由張先生繳納綜合所得稅。

※背面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09(2)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證照測驗試答卷

- ( )17. 遺產稅及贈與稅於必要時得分幾期繳納？(A)12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1個月 (B)12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 (C)18期以內，每期不間隔不超過1個月 (D)18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
- (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為增進社會福利，對於教育、醫療等用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由何機關定之？(A)稅捐稽徵處 (B)國稅局 (C)財政部 (D)行政院。
- ( )19. 平均地權條例中所謂漲價歸公係要課徵下列何者？(A)地價稅 (B)田賦 (C)土地增值稅 (D)工程受益費。
- ( )20. 甲於今年5月1日以等值之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則此一不動產移轉行為，雙方各負擔何種稅負？(A)甲繳土地增值稅、乙繳契稅 (B)甲繳契稅、乙繳土地增值稅 (C)甲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 )21. 依我國現行土地稅法規定，土地設定典權者，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各為何者？(A)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皆為典權人 (B)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皆為出典人 (C)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D)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 ( )22. 農業用地移轉，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該證明書核發之日與申報移轉收件日之間，應在幾個月以內，始得適用該免稅規定？(A)6個月 (B)9個月 (C)12個月 (D)18個月。
- ( )23. 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若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應納稅額之多少倍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5倍。
- ( )24. 甲於108年7月15日向乙購買自用住宅，該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108年9月30日向稅捐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甲該地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A)108年1月1日 (B)108年7月15日 (C)108年9月30日 (D)109年1月1日。
- ( )25. 王先生105年4月1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107年6月9日重購自用住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490萬元，可申請退回土地增值稅多少元？(A)0元 (B)10萬元 (C)30萬元 (D)40萬元。
- ( )26. 下列何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A)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C)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D)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
- ( )27. 土地所有權人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之設籍要件？(A)岳父母 (B)繼子女 (C)孫子女 (D)兄弟姐妹。
- ( )28. 王五持有台中市乙地，今年該地公告地價100萬元，公告現值140萬元，市價150萬元，王五未申報地價，則計徵地價稅之地價為多少？(A)80萬元 (B)100萬元 (C)140萬元 (D)150萬元。
- ( )29. 甲原持有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優惠稅率之土地，於年初因信託契約成立（設為他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成為信託土地，甲仍作自用住宅使用，則今年度地價稅之適用稅率為多少？(A)2% (B)6% (C)10% (D)按一般稅率課徵。
- ( )30. 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契稅？(A)公立學校取得教學大樓 (B)縣政府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C)財政部因公務需要取得房舍 (D)鄉公所購買辦公廳舍。
- ( )31.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向何機關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A)國稅局 (B)稅捐稽徵處 (C)地政機關 (D)戶政機關。
- ( )32. 周先生將房屋一幢以800萬元賣給吳先生，該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400萬元，請問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應納稅額為若干？(A)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24萬元 (B)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24萬元 (C)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48萬元 (D)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48萬元。
- ( )33. 張三於109年3月12日把臺北市的房屋出售給李四，有關房屋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108年7月至109年3月的稅由張三繳 (B)109年4月至6月的稅由李四繳 (C)109年度全期房屋稅均由張三繳納 (D)主管機關應馬上開徵張三應納的房屋稅。
- ( )34.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109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其課稅之所屬期間為何？(A)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B)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C)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D)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 )35.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臺北市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其房屋稅徵收率為：(A)5% (B)3% (C)3.6% (D)1.5%。

※下頁還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9(2)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 15 題，每題配分 2 分，滿分 30 分)

第一題：劉君108年度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 1、捐贈現金100萬元 (新台幣；以下同) 給台北市某市立小學。
  - 2、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市價300萬元，公告現值250萬元。
  - 3、將公告現值500萬元，市價600萬元之土地贈與配偶。
  - 4、贈與兒子結婚禮金100萬元及女兒嫁妝200萬元。
  - 5、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宗教團體現金一百萬元。
- 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 ) 36. 本題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總金額為何？ (A)1,000萬元 (B)900萬元 (C)800萬元 (D)700萬元。
- ( ) 37. 劉君108年度之贈與總額為何？ (A)350萬元 (B)500萬元 (C)1150萬元 (D)0元。
- ( ) 38. 劉君108年度之贈與稅可減除免稅額多少？ (A)100萬元 (B)111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
- ( ) 39. 劉君108年度應納贈與稅多少？ (A)30萬元 (B)28萬元 (C)15萬元 (D)13萬元。

第二題：劉三本年度在臺北市有一般用地5公畝，該地每公畝市價為600萬元，公告現值為500萬元，公告地價為250萬元，申報地價為210萬元。此外，劉三在高雄市另有一般用地2公畝，該地每公畝市價為400萬元，公告現值為200萬元，公告地價為125萬元，劉三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若在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在高雄市為50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

- ( ) 40. 劉三位於臺北市之土地，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 (A)600萬元 (B)500萬元 (C)210萬元 (D)200萬元。
- ( ) 41. 劉三位於高雄市之土地，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 (A)200萬元 (B)125萬元 (C)100萬元 (D)50萬元。
- ( ) 42. 劉三將收到本年度之地價稅單若干張？ (A)1張 (B)2張 (C)3張 (D)4張。
- ( ) 43. 劉三收到之本年度地價稅單，其繳納日期應為： (A)4月1日至4月30日 (B)5月1日至5月31日 (C)11月1日至11月30日 (D)12月1日至12月31日。
- ( ) 44. 劉三本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之合計數為？ (A)22萬5千元 (B)21萬2千500元 (C)17萬2千500元 (D)2萬7千500元。

第三題：李四108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僅有已成年之一子一女。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105年1月1日已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

1. 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 (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
2. 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3. 國內B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4. 在國內有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5. 在美國另有一處不動產，時價計美金100萬元。
6. 死亡前2年內，計贈與親屬下列財產：
  - (1)贈與媳婦國內C上市公司之股票5萬股，贈與日每股之收盤價格30元。李四死亡前，媳婦已出售該受贈股票，得款200萬元，並已與李四之子辦妥離婚手續。
  - (2)贈與其子位於南投之農地一處，贈與日公告現值2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220萬元。
  - (3)贈與其女國內建地一筆，贈與日公告現值1,000萬元，李四死亡前，其女已出售該筆土地，出售日公告現值1,100萬元，出售價格2,0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1,200萬元。

李四死亡後直接歸葬美國，支出喪葬費用計美金2萬元。試問：

- ( ) 45. 李四依法應申報之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2,070萬元 (B)2,290萬元 (C)6,570萬元 (D)6,790萬元。
- ( ) 46. 本題可減除之遺產稅扣除額共計多少？ (A)0元 (B)90萬元 (C)201萬元 (D)421萬元。
- ( ) 47. 李四課稅遺產淨額多少？ (A)669萬元 (B)780萬元 (C)870萬元 (D)2,070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9(2)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證照測驗試答卷

第四題：假設某建築物位於臺北市，設不考慮持有屋數限制，請就下列三種情形，回答房屋稅之相關問題：

- ( )48. 若同一建築物中，住家用部分之房屋現值為8萬元，非住家、非營業用（供作社團法人辦公處所）之房屋現值為2萬元，該建築物今年度應繳納房屋稅額多少？(A)免徵 (B)400元 (C)1,460元 (D)2,000元。
- ( )49. 若同一建築物中，住家使用部分之現值為9萬元，非住家、非營業（供作社團法人辦公處所）使用部分之現值為3萬元，該建築物今年度應繳納房屋稅額多少？(A)免徵 (B)500元 (C)1,480元 (D)1,680元。
- ( )50. 若房屋所有權人於同一建築物中，具有兩戶評定現值同為8萬元之小套房，一戶自住，另一戶出租供住家，該房屋所有權人今年度應繳納房屋稅額多少？(A)免徵 (B)960元 (C)1,920元 (D)2,880元。

提示：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106.7.1)

項目		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	
住家用	私有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	
	非自住	2戶以下	
		3戶以上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1.5%
	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者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共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		2.4%	
非住家用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		3%
	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		2%